证券代码：920950　　证券简称：迅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0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因公司向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5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32.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97.0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7,332.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7,397.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

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的其他职责和具体实施办法详见《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